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牛文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4、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牛文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独立董事王敬先生、肖红英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牛文文先生所作的《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19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经营管理、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34.16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874.56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7.46 万元，加上年度结存未分配利润 5,587.81 万元，减去 2018 年度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 680.00 万元；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44.42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39.34 万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2020年4月28日的总股本9,52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5元（含税）。本年度不转增不送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上述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董事会决定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有关对审计机构的费用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最高审计费用不超过 100 万元。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因此公司拟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此外，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综合评估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结构以及应收账款、历史坏账核销情况，公司依照 2019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会计政策，调整坏账计提方法。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关于会计政

策变更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财务结果，公司 2019 年业绩未满足《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须注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此外，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亦将注销其对应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关于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勤勉尽职的情况，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为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对董事的薪酬和津贴进行确认，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予发放薪酬或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每位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税前)。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的情况，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为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津贴进行确认，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所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述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因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本已发生变动。公司股本由原 6,800 万股，变更至 9,520 万股。为便于向工商主管部门提请变更，基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做对应调整，从人民币 6,800 万元变更人民币 9,520 万元，公司将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工商主管部门提请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

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及 202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实施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根据本议案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以预期信用损失法为基础，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计提 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3,254,138.41 元。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司募投实施主体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拟分别与华夏银行北沙滩支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